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
聲請人	吳銘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、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、第287條之2及第348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(一)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(下稱系爭規定一)，未訂定「期約」賄賂之構成要件，使受規範之人民無法理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，違反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； 2 (二)同條例第2條及第11條第2項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僅規範收賄方須為公務員身分，並未規範行賄方主體之適格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； 3 (三)系爭判決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、第287條之2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對於共同被告未裁定分離審判，並命共同被告具結，審判程序違反不自證己罪； 4 (四)同法第348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所定上訴不可分，法院以檢察官未上訴「期約」與「要求」無罪之部分並為審判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侵害人民之正當法律程序； 5 (五)系爭判決一援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之意旨，以法官個案判決造法，且對於「期約意思合致」之要件與民法「必要之點」之要件不同，違反憲法法秩序一致性原則等語。 6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7 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(即系爭判決一)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作成，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12日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就此堪認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8

四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系爭規定一至四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384號吳銘圳聲請案](#)